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完畢點交清冊

附件四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使用單位名稱 |  |
| 使用場地 | □美學堂□藝海閣□南側廊道□東側廊道□廣場□中庭 |
| 使用場地日期及場次 | 　 年　 月　 日至　 年　 月　 日 |
| □早上9:00-12:00 □下午14:00-17:00 □晚間18:00-21:00 |
| 使用結束時間 | 　年　月　日 時 分，□無逾時□有逾時，逾時　 時　 分※場地使用原則預留該場次前後各半小時供進行場佈及復原使用，使用單位應嚴守使用時間，逾時使用者依本要點附表說明第一點計費(逾時起算點為該場次之末時)。 |
| 場地復原情形 | □已復原□未復原，未復原情形：  |
| 點交使用設備 | □未使用冷氣。□使用冷氣，冷氣開關已關閉。□摺疊桌 張。□摺疊椅 張。 |
| 清潔情形 | □已完成清潔，並將廢棄物(含廚餘及餐盒)清運。□未完成清潔，未清潔情形：  |
| 違反規定事項 | □無違反規定。□有違反規定，違反事項為： |
| 其他事項 |  |

使用單位人員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本館管理人員簽名：